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生科创中心供配电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82



采 购 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响应文件开启	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信用记录查询	_
六、评审、磋商	
七、合同授予	
八、纪律和监督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四、磋商	
五、综合评分	
六、评审报告	
七、重新评审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里有手	
1、工程里有平成切 2、报价说明	
3、其他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7
六、资格审查资料	58
七、施工组织设计	59
八、项目管理机构	60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64
十、承诺函	
十一、最后报价	68
十二、其他资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70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1
二、关于监狱企业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75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76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生科创中心供配电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生科创中心供配电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882

2. 项目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生科创中心供配电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546,670.46 元

最高限价: 2546670.46 元

序号	·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生科创 中心供配电工程项目	2546670. 46	2546670. 46

-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建设规模:原有中心配新增两面高压馈线柜,并从原有中心配馈出电缆接入新建 12#区域配 (科创中心) (电缆采用铝 240mm);新建 12#区域配(科创中心),内设 SCB14-1600kVA 变压器 2 台,高压柜 (KYN28A-12) 2 面,低压柜 (GCS) 26 面,供大学生科创中心楼用电。
-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检测、完成送电手续和项目移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缺陷保修等相关服务。
 - 5.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 5.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5.5 建设地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
 - 5.6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 5.7质量标准:符合电力部门验收标准(保证通过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并正常供电)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工期 12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能源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3. 方式: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4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号)。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上发布,招

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 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 180 号

联系人: 孙老师

联系方式: 0371-86157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 马丽霞 杨宇鹏

电话: 0371-69138550 180395777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马丽霞 杨宇鹏

联系方式: 0371-691385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生科创中心供配电工程项目
2.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0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 0371-86157236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联系人:马丽霞 杨宇鹏 电话:0371-69138550 18039577719
2.3	供应商的邀请 方式	☑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 1	建设规模	原有中心配新增两面高压馈线柜,并从原有中心配馈出电缆接入新建 12#区域配(科创中心)(电缆采用铝 240mm);新建 12#区域配(科创中心),内设 SCB14-1600kVA 变压器 2 台,高压柜(KYN28A-12)2面,低压柜(GCS)26面,供大学生科创中心楼用电。
3. 2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 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检测、完成送电手续和项目移交、工程竣 工验收资料整理、缺陷保修等相关服务。
3. 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3. 4	建设地点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
3.5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3.6	质量标准	符合电力部门验收标准(保证通过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并正常供电)
4.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2546670.46 元
4.3	最高限价	2546670. 46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能源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5. 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
9.1	现场勘察	时间: / 地点: / 供应商自行勘察
10	本项目采购中属 于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u>空调</u>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 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12. 1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带 "*"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 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技术标准 最高项数:/ 项
13. 3	磋商过程中可能 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4. 1	质疑采购文件	时间: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 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 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 1 (14)	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
18. 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2023年度
19. 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9.5 (5)	保证金不予退还 的其他情形	/
20. 3 (B)	响应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0.3 (B)	响应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 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 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22. 1	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1日09时00分
25. 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1 (B)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具体规定执行
30.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3</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采购)	□否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8. 3	本项目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建筑业
38.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 政府采购合同的 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 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38. 6	特别提示	1、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2、如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供应商列入我校失信供应商名单者,3年内不得参与我校采购活动,具体如下: (1)如认定为围标、串标,中标(成交)后无故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拒不签署合同或不按时签订合同的;(2)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不按时履约、违反合同主要条款未完成履约等各种情况;(3)在合同履约期间出现人身、财产、消防等重大事故等情况的;(4)验收未通过且整改未完全到位;(5)经学校研究符合列入的其他情况。拟参加的供应商必须响应。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 3.1 建设规模: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标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4.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1.2本章第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3.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14.3 款、第15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 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时提供);
- (5) 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2) 承诺函;
- (13)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 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17.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3款的有关要求。
- *17.4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4.3款。
 - 17.5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8.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18.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8.8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如有时)的相关证明材料。
- 1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 保证金(不要求)

-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复印件。
-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20.3 (B)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多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1 (**B**)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2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22.3(B)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3.2(B)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记录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②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③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B)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 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

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采购项目中包含有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时,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

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 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 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 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 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 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 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 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2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特定资格要求的,附特定资格要 求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 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 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 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 式自拟)		
7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2 款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2 款的规定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 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 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 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 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供应商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磋商小 组。	
9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1 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
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4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5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9	进口产品和服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规定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

-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进行磋商。
-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五、综合评分

-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文件规定:

- 5.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3%;
- 5.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
- 5.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5.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

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 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 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 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 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 3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3) 其他因素: 20 分
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第三章 5.8.1、5.8.2 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4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详细、不全面或者有个别方面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 质量保证 措施 (4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质量管理漏洞的,得2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 措施 (4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5分;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漏洞的,得3分;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措施 (4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 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4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有个别方面不满足 项目需求的,得2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简单或者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

评分	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
施工现均	汤扬尘 防	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措施科学、先进,得3分;
治技	昔施	防治措施不全面、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1.5分;
(3	分)	防治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得0.5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
	证措施	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
	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
) ,	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或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的,得1分。
	度计划表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3
	络图	分;
	分)	进度计划逻辑关系不清晰或者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的,得1.5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
	资源配备	需求的,得4分;
计划((4分)	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与工期、质量、施工工艺不适应或者有瑕疵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新工艺、	新材料、	项目实施中采用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并切实起到了节约资
新设备、	新技术	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绿色施工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的多		2分。
(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得
风险管	理措施	3分;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考虑不周密、针对性不强,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
		不准确的,得1.5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
		质量:
	质量性能	拟供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齐全,叙述清楚、详尽,且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
和技术的	的先进性	求的得5分;
(0-1	5分)	拟供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不齐全、叙述不清楚、不详尽的,得3分;
		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或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性能: 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货物各项功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性能说明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5分; 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货物各项功能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性能说明不全面、不详尽的得3分; 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货物各项功能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性能说明不 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技术的先进性: 拟供设备及附件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价格性能比合理,且满足国家节能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3分;不全面、不详尽的得1.5分;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主要部件、材料、元件的技术参数、生产厂家,表述详细程度、可靠性等因素 齐全的得1分;不齐全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随机文件资料等清单齐全的得1分;不齐
	以上各小项有缺项	全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顶的,该小项得 0 分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0分)	类似业绩 (3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供配电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成交(中标)通知书及有效签章的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优惠承诺 (3分)	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1、供应商提供的实质性承诺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 合理,详实可行。 2、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履职尽责承诺 (3分)	具有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岗位人员等)的履职 尽责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 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全面的,得1.5分;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承诺及 措施 (9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不具体、可行性有缺陷的,得1分;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承诺全面详细,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分; 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承诺不全面或者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组组织机构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与项目情况结合紧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项目组组织机构配置不全面,岗位职责不详尽,与项目情况结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项目组组织机构配置不合理,岗位职责不科学,无与项目情况结合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采购项目中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环保节能	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2分)	采购项目中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
	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生科创中心供配电工程合同(草案)

发包人(甲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承包人(乙方):

鉴于:

- 1. 乙方了解当地法规、政策,了解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承诺能够在当前政策条件下完成约定内容,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
- 2. 乙方了解当地材料及劳动力市场状况,承诺能够组织足够的设备、材料及劳动力,并承诺农 忙不减员、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条件;
- 3. 乙方已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天气状况和变化规律,承诺能够在现有自然条件下按照约定条款完成约定的工程内容。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责权利关系,经双方 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条款(含本合同附件)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生科创中心供配电工程合同
- 1.2 工程地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
- 1.3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图中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河南省有关建设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规程,符合供电方指定的施工工艺要求、施工措施质量标准,前述标准中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合同价款为除供电部门收取的高可靠性保护费和预购电费之外的所有一切费用,包括设备、材料、设备施工、安装、调试、利润、材料设备检验试验、机械、脚手架搭设、措施、检验检测、规费、税金、验收、送电、移交等所有手续办理、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及工程保修期间的质保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 1.5 工程内容: 经电力部门确认盖章的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配电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开工手续的办理、施工、协调、验收、送电和移交:
- (2)各种配电箱、电缆、桥架、顶管、电缆保护管、排管、套管及所有辅材的供货、安装、 联接和测试;
 - (3) 接地、通风、照明系统的供货、安装和调试;

- (4) 设备基础、电缆井及相关土建工程的材料供应和配合施工;
- (5) 防水防火封堵(电缆、桥架及高低压柜等施工范围内)、排水、配电房绝缘胶垫及防鼠措施的材料供应和施工;
 - (6) 承担交工或安全所需的所有设施、标识和工具;
 - (7) 负责供电部门所有手续的办理及最终向供电部门的资料移交;
- (8)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或响应文件已标明)的设备、材料进场,甲方有 权将该部分设备、材料由乙供改为甲供(同时在结算时扣除相应价款并予以一定金额的处罚),乙 方应视为同意并表示接受,且不因此事向甲方提出索赔。
- 1.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验收、包送电、包移交(含资料及工程)、包保修。

第二条 双方代表

2.1 甲方代表

现场代表姓名: 电话:

甲方委托的职权: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监控,并负责办理变更、签证、 验收、付款等手续及其它相关事宜。

2.2 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电话:

职责:负责合同履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三条 甲方工作和义务

-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经供电部门审核的施工图纸 4 份(其中 1 份做竣工图用),并向乙方进行合同现场交底。
 - 3.2 配合乙方办理(涉及甲方)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3.3 提供临时水、电接驳口。
 - 3.4 协调现场工作。

第四条 乙方工作和义务

- 4.1 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电力部门现行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投标时合同谈判承诺、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内容和甲方的要求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 4.2 对涉及与供电、市政、周边关系等协调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 4.3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程会议,提供各种报表和进度计划;
- 4.4 乙方自行解决所需的工具、进场施工前七日内提供施工用的材料设备,所有进场材料需报 甲方、电力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一经发现立即退场,并按每次罚款一千元进行处罚,由于所 使用材料不合格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定时对乙方进场材料取样复试, 如复试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全部退场。

- 4.5 在工程现场内, 乙方接受电力监理公司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遵守监理程序和监理管理制度;
- 4.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工程正式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毁损、火灾(因 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丢失的风险。如在施工中因交叉施工把其他配套工程管线挖断、碰伤、影响后期正常使用的,由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根据破坏管线现场情况勘察后,破坏方承担维修费用,如果当时破坏方不能支付维修费用,甲方有权从该单位总工程款中扣除,支付给被破坏方;
- 4.7 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各种手续,处理因工程施工而引起的交通、环卫、环保、执法等事务,执行主管行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4.8 乙方应对本建设工程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和扰民),若发生非甲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4.9 乙方负责工程技术资料及相关一切手续文件的整理及办理。
- 4.10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制度。所委派的项目经理 () 须具有丰富的配套工程施工经验,并在工地主持日常施工工作,施工期间需 24 小时随时保持与甲方 () 联系。
- 4.11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程施工人员及工人加强 安全文明教育,因乙方违章作业或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力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 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有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4.12 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施工场地整洁,文明施工,保证每日清理,符合现场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
- 4.1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已完工程等不受损坏。
- 4.1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4.15 做好现场成品、半成品(只限乙方安装部分)保护、消防、垃圾(乙方产生的)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4.1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4.17 工程竣工后及时向甲方及供电公司提交完整竣工技术资料(含免费提供竣工图2套)和 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一式2份。
 - 4.18 乙方应尊重甲方工程质检、成本审计、工程监理等管理人员的工作。

第五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5.1 本工程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在供电公司办理的开工报告。
 - 5.2 根据供电公司批准的开工报告,乙方按投标工期组织施工,按期完工,并通过供电部门的

竣工验收合格送电。

- 5.3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 (1) 因天气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
- (2) 因甲方未能提供开工条件或因其它非乙方原因。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超过48小时,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24小时以上。
- 5.3.1 乙方应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三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逾期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按程序予以书面确认,因逾期报告可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3.2 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合同签订后甲方供应设备 40 天未到场及土建工程 20 天未具备施工条件的,工期相应顺延。
- 5.3.3 施工中,甲方根据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并在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的情况下,如需提前竣工,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执行,并不再计取工程提前竣工措施费(或提前竣工奖),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5.4 工程竣工:
 - 5.4.1 乙方按第5.1条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5.4.2 市政、规划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积极配合。
 - 5.5 工程竣工验收:
- 5.5.1 本工程由甲方和供电公司及甲方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电力部门按照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共同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准交工。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返工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 5.5.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自验合格,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甲方和供电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免费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向甲方提供两套。
- 5.5.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对本工程进行验收,乙方按有 关单位所提出的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5.5.4 本工程承包范围之所有工作内容均通过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验收,方视为本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并以电力主管部门发出的验收合格书上的时间视为竣工日期。
- 5.5.5 已竣工验收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保护期间由乙方原因发生损坏,乙方免费及时予以修复。
- 5. 5. 6 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请甲方组织验收,以电力部门验收合格基础上,依 照合同内容检验履约的完全符合、正确性。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风险范围

- 6.1 本合同价款采用: <u>综合单价合同</u>方式确定。采用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如下风险范围,不因他们的变化而调整:
- (1)组成单价的材料费(除暂估价材料、本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材料)、机械使用费、管理费、 利润和风险值的变化:
 - (2) 有关施工环境、作业条件、合同工期、行政收费、保险费用的变化;
 -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涨价因素和其它可引起费用发生的因素。

第七条 风险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及结算方式

- 7.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 (1) 获得监理方和发包方认可的工程变更签证;
- (2) 暂估价材料和暂估价工程;
- 7.2 工程结算方式
- 7.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 7.2.2 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乘以二次报价优惠率确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乘以二次报价优惠率确定;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价不再乘以优惠率。

- 7.2.3 因乙方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结算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 7.2.4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1)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5%,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甲方与乙方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甲方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5%(含±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 (2) 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5%(不含 5%)以上时,超出 5%部分的工程量据实调整,价格按以下原则处理:超过 5%(不含 5%)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 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相应调整,增加

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0.95 系数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1.05 系数调高。

7.2.5 工程结算依据: 附本合同及其他付款依据。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8.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交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公对公转至甲方账户。经工程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式通电后,经乙方申请,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8.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全部设备(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电缆)到达施工现场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设备价款的50%;电缆及设备安装完成经工程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式通电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完毕付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九条 设备、主材供应

- 9.1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必须是国标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供电方要求,并应附出厂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如因所供设备、材料不合格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9.2 乙供设备及材料到场 48 小时前乙方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材料及设备到场后,双方应及时会同勘验,经验收合格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若验收发现工程材料、设备与设计及合同文本不符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采用。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10.1 工程质量:
- 10.1.1 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国家标准和供电方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必须达到设计图中的技术要求和国家、省(或市)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10.1.2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国家标准和供电方要求进行设备和电缆的检测和试验。
 - 10.1.3 主楼下的变压器安装,应按照设计要求做好减震及减噪音措施。
 - 10.1.4 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的送电之时必须达验收通过(合格),该时间为最终时间。
 - 10.2 检查与返工:
- 10.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电气装置安装施工标准、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和供配电系统工程施工规范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并随时主动接受甲方、电力主管部门监理、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提供各项技术资料,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0.2.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返工、修改等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0.2.3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因此

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引起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 10.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0.3.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时,乙方以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须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验收地点等要项。
 - 10.3.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监理、电力主管部门监理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10.3.3 乙方没有及时报验隐蔽工程或未经甲方、监理、电力主管部门监理认可而直接进入下一工序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剥离或开孔,经甲方、监理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10.4 竣工验收:

- 10.4.1 本工程由甲方和供电公司及甲方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电力部门按照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共同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准交工。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返工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 10.4.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向甲方和供电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免费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
- 10.4.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对本工程进行验收,乙方按有关单位所提出的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本工程承包范围之所有工作内容均通过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验收,方视为本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并以电力主管部门发出的验收合格书上的时间视为竣工日期。
- 10.4.4 已竣工验收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保护期间由乙方原因发生损坏,乙方免费及时予以修复。
- 10.4.5 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请甲方组织验收,以电力部门验收合格基础上,依照合同内容检验履约的完全符合、正确性。

第十一条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

- 11.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开工前 3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及监理审核,甲方应按公司程序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必须由乙方、电力 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 11.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保证指令性工期的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 合同价款。
- 11.3 甲方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的修改意见,但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本身的缺陷造成的损失还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 11.4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进度计划提报制度,应甲方代表要求配合执行。

第十二条 竣工资料及工程的移交和保修

- 12.1竣工资料:
- 12.1.1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技术资料一式两份:提供材料的型号、供货厂家、价格清单、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质量保证数据及资料、施工安装工程材料报验、隐蔽工程纪录、相关电气试验等一整套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电力部门监理意见书。否则不予结算。
 - 12.1.2 系统工程竣工图2套。
 - 12.1.3 竣工报告及竣工通知书。
 - 12.2 乙方应按电力主管部门监理的要求向监理提交相关技术资料。
- 12.2.1 乙方必须按照当地供电公司主管部门对资料和工程移交的要求,向当地供电公司主管部门进行资料和工程的移交。
 - 12.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书签发之日作为工程的保修期开始日期。
 - 12.4 保修内容和范围: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工程内容。
 - 12.5 保修期:从电力主管部门确认验收合格送电之日起,保修贰年。
- 12.6 保修责任:在此期间,凡因施工质量、材料、设备、操作工艺、安装质量或乙方疏忽以及其他未履行合同义务所致的质量问题的修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更换材料的费用、修理费、修理人员交通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保证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费用,乙方维修。
- 12.7 实施保修: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组织人员维修的,甲方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维修费用超过保修金的部分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债务。
 - 12.8 保修期满后,乙方负责对该工程的维修及维护,只收成本费。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措施

- 13.1 人员培训: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管理人员交接本工程系统流向,操作方法。
- 13.2 服务措施: 当甲方值班人员或物业管理人员发现问题通知乙方后,乙方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甲方进行处理,并做好问题处理记录。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4.1 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应积极组织人员和材料进场施工,若在甲方开工通知中约定的 开工日期滞后5日乙方仍未进场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甲 方进场通知中要求的进场时间不符合供电部门要求,乙方无法进场,则甲方无权解除合同。
- 14.2 凡未按国家规范或设计图纸制做、生产、施工而为自己节省成本的,甲方可要求对其所节省成本 5 至 10 倍的索赔。
 - 14.3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拖欠付款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 14.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则除了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要承担总额为本合同标的 3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15.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事件,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事故。
-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现场代表,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的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仪器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 16.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 16.1.1 本合同。
 - 16.1.2 图纸。
 - 16.1.3 经双方确认后报价单或预算书。
- 16.1.4 合同履行中,经甲方有关部门及人员按其内部程序确认并加盖企业公章后的有关工程的治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或产生歧异时,如乙方发现该等问题,乙方应立刻以书面通知甲方,而甲方应就此发出有关指令,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第17.2款规定的办法解决。

第十七条 争议纠纷处理

- 17.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 17.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 18.1 本合同正本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2 本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8.3 附件:
- 18.3.1 本工程造价预算书(含主材规格及单价表)。

18.3.2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8.4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新校区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 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 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报价说明

- 2.1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采购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或造价管理文件;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

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第四部分附件二)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 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 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 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 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报价中考 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 全面地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

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采购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采购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 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采购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

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报价的其他说明:
- 2.15.1 本工程建筑施工垃圾(包含所有因变更签证产生的垃圾)由供应商清运出(包括垃圾在施工现场的二次运输)院区以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用在此次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施工中将不再计取。
- 2. 15. 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采购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检验试验、专项检测费、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 2.15.3 本工程主要材料、机械等价格参考当前市场价格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 虑施工期间包括材料、机械等价格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 2.15.4 其他: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措施费包死,结算不予调整。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

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采购)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报价。
- *3.2.4 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 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采购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总报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

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配合费(不含设备费的 2%)以及与总承包配合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 . 4	其他补充说明:
--------------	---------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上注重捐予 7 1 1 1 1 1

- 4.1 工程量清单另附;
- 4.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
- 二、依据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承诺函;
- (11)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2)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u>(项目名称)</u> 竞争	生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的全	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		目
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颌	哈,工程质量达到	_°
: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	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	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	「明或误
解的	权力。			
:	3、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	l定,自愿参加磋商,并	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	夏行全部
责任	和义务。			
	4、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	万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	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	间出的偏差外,我方响	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局	5,在成交通知书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	文 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可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	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	付加条件。		
	(5)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	是交履约保证金。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	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	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	二章"供
应商	须知"第5.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	形。		
		## 	/	
		供应商名称(_ , , , ,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					
项目实施要求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协助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口期.	年	目	Н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	正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	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名	公 章。			
		供应商	有名称(盖单位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
澄清、补正、修	8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	で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	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	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角	承担 。
无 忙期阴			
安托 州 限: 代理人无知	上禾七切	o	
本授权书寸	年月日签字:	王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	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盖章) :
		日期:年	月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 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格式填写。
- 2、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按以下格式进行填写。(《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见下表)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 位	品牌	厂家	产地	备注
1	干式变压器	台				
2	高压配电柜	面				
3	低压配电柜	面				
4	高压断路器	套				
5	低压塑壳开关 (断路器)	套				
6	微机保护装置	台				
7	电容 (电抗)	台				
8	智能仪表(电表)	台				
9	直流屏	台				
10	信号箱	台				
11	电缆	m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IV 五十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ĸ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ĸ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组	 		
营业执照号			高	高级职利	尔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Image: square sq	中级职利	尔人员		
开户银行			袳	刀级职利	尔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2-18.9 项,格式自拟。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前夕	地力	明日本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E明	夕沪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一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格	各证书		,	,
毕业学校	白	F毕业于	,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	经历	
时 间	参加	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 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承诺书

	750 MJ 13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为项目经理(项
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旅	 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	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f	共应商:	(盖单位章)
ž	去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残疾人联合会天丁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米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情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4.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认证	是否政府强制采	备注
77.2	备名称	日日 / 午 	至与风俗	名称	证书号	购节能产品	田仁

注: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备注

注: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
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 促证不矣与虫通据价等注律注抑抑完的其他违注行为。否则。原音控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注进行
1、 体证个多与中型张历寺公伴公然是的共恒边公打为,自然,愿意按文相入行政主旨即门依公进行
的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
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十一、最后报价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时,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十二、其他资料

- 1、类似项目业绩。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 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 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

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 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 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 (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 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 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2.00 300.V 50.2860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 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名称		依据的标准		
序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Г	标准名称	备注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 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 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 电源额定功率大于750W的微型计 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1		★ 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 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0.2964m(11.6 英寸)的便携式计 算机及一体机。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
		A02010601 打印 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不适用于以下产品: 仅有数据接口 (如 USB、IEEE 1394 等接口)供 电的产品; 具有数字接收前端
	A020106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70页/min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48的针式打印机。
2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 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i>冷</i> 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 (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 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 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 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 简称低温多联机)。
		★A02052305 空调 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 (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A02052309 专用 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 室内机静压为 OPa (表压力) 的单元 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 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 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 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A02061801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1	A020618 生活用由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 14000W、气候类型为 T1 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 14000 W 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至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八至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 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 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 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 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 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 灯。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 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106000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 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 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小便器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I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1.0 MPa,介质温度为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 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